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专项论证

建设单位： 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6年12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

文件类型：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王富林

主持编制机构：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何翔	00014277	B19640210500	冶金机电	何翔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何翔	00014277	B19640210500	前言、总则、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评估、结论与建设	何翔
	2	王富林	0001780	B196403402	审核	王富林

目录

1.前言.....	1
2.总则.....	3
2.1 编制依据.....	3
2.2 评价原则.....	4
2.3 评价重点.....	4
2.4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5
3.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6
3.1 项目概况.....	6
3.2 工程分析.....	9
3.3 产污环节汇总.....	10
3.4 污染源强分析.....	10
4.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5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分类.....	15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5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6
5.1 固体废物收集.....	16
5.2 固体废物暂存.....	16
5.3 固体废物运输.....	17
5.4 危险废物处置的可行性分析.....	18
6.环境风险评价.....	19
6.1 目的和重点.....	19
6.2 重大危险源辨识.....	19
6.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内容及范围.....	20
6.4 风险识别及源项分析.....	21
6.5 事故影响分析.....	22

6.6 现有已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23
6.7 本次补充完善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23
6.8 小结.....	25
7. 结论与建议.....	26
7.1 结论.....	26
7.2 建议.....	26

1.前言

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希路5号，主要从事高档门窗、收藏用家具等高档环保型建材及装饰、装修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产品的50%出口。

《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02年11月7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06年3月通过“三同时”验收。

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环评制度执行和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评申报和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机关	批文号	审批时间	“三同时”验收状态		危险废物涉及情况	备注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昆山环境保护局	/	2002.11.7	2003年7月投产	2006年3月验收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

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早，未能全面识别出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致使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或利用、处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满足现有的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后发现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或利用、处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针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组织开展专项论证，提出修正意见，并报原环评审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固废管理和环评审批部门审查同意”。

为此，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乙字第1964号）进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研究有关文件资料，编制了《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现报昆山市环保局进行审查。

公司实际生产中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 1、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比环评预估量增加；
- 2、补充分析漆渣、污泥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 3、原环评中未提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的实际去向，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

表 1-2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变化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原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原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及 单位	变化情况		
								废物量	处置方式	废物类别
1	边角料	/	15	15	0	厂家回收利用	外售	不变	改变	不变
2	污泥	HW12	0	0.6	+0.6	未提及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新增		
3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	4.608	4.608	0	未提及	外售	不变	/	不变
4	废活性炭	HW49	2	25	+23	委托相关单位 再生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增加	改变	补充
5	漆渣	HW12	0	2.25	+2.25	未提及	委托泰州市惠民 固废处置有限公 司处理	新增		
6	废包装桶	HW49	1	1	0	厂家回收利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不变	改变	补充
7	生活垃圾	/	15	15	0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不变	不变	不变

2.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发改委令第1号,2016年8月1日施行);

(5) 《关于印发“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23号,2012年10月8日);

(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9年9月23日,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7) 《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江苏省环保厅,2012年8月24日);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环境保护部,2012年7月3日);

(9)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环境保护部,2012年8月7日);

(10)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紧急通知》(苏环管〔2006〕21号);

(11) 《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4年9月1日实施;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

(13)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3月2日。

2.1.2 技术导则与规范

(1) HJ2.1-20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环境保护部;

(2) HJ/T169-200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3)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6年11号),2006年3月9日;

- (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
- (5)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2007年7月1日实施）；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GB 18597-2001）；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GB18599-2001，2013年修改版）；
- (8)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2.1.3 项目依据及相关文件

- (1) 《关于对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2002年11月；
- (2) 《关于对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验收》，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2006年3月；
- (3) 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2 评价原则

(1) 科学估算原则。对建设项目各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进行准确分析，对产生量进行科学估算。

(2) 全过程评价原则。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再循环、利用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分析评价，并提出相应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3)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控制源头产生量；鼓励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自行建设利用处置设施；将固体废物作为一种资源进行再利用，变废为宝；最终通过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害化处置。

(4) 环境风险最低化原则。以焚烧及填埋为最终处置方式的危险废物应遵循就近处置原则，国家和省有其它另行规定的除外，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转移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2.3 评价重点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

- (1) 分阶段做好固体废物类别分析和产生量估算；
- (2) 对固体废物暂存、运输、自行利用、处置过程产生的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评价；
- (3) 对固体废物委托利用处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评价。

2.4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根据实地调查了解，拟建厂址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	区域大气	/	/	/	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河道	东	350	小河	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体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达《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	/	/	/	/	/

3.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名称、性质、地点、建设性质、经营范围

- (1) 项目名称：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
- (2) 项目性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
- (3) 建设单位：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希路 5 号
- (5) 投资总额：5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85.38 万元人民币
- (6) 占地面积：34501 平方米
- (7) 行业类别：C2011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 (8) 经营范围：从事高档门窗、收藏用家具等高档环保型建材及装饰、装修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 (9) 职工人数：300 人
- (10) 工作时数：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2400 小时/年）。

3.1.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3-1。本项目主体工程涂装类平板门和 PVC 平板门年销售额为 250 万美元（原环评未标明产品的具体产能）。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批复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涂装类平板门	年销售额 250 万美元（原环评未标明产品的具体产能）	2400 小时
2	PVC 平板门		

3.1.3 项目组成

(1) 项目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涂装类平板门和 PVC 平板门年销售额为 250 万美元，具体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体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年运行时数
涂装类车间	涂装类平板门	年销售额 250 万美元（原环评未标明产品的具体产能）	2400 小时
PVC 车间	PVC 平板门		

(2) 公辅工程

公辅内容汇总见表 3-3。

表 3-3 项目公辅工程内容汇总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	----	------	----

贮运工程	物料仓库	占地面积 3307m ²	位于厂区北侧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90m ²	位于集尘区的东侧	
	危险废物仓库	占地面积 30m ²	位于化粪池和消防水泵房中间	
公用工程	供电	10 万kwh/a	当地配电站供电	
	绿化	9000m ²	绿化率 26.1%	
	纯水制备系统	/	无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外购	
	供水	27000t/a	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排水	生产	1500t/a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 生产废水经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带动力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处理达标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	22500t/a	
雨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
		有机废气	废气经水吸收后再用活性炭吸附, 经处理后的气体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5m ³ /d	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75 m ³ /d	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
	降噪措施	/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置	/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危废委外处理		

3.1.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实际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现有已批环评申报的原辅材料一致。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木材	/	440	t/a	/	
2	密度板	/	400	t/a	/	
3	贴皮	/	33000	m ² /a	/	
4	五金件	/	30	t/a	/	
5	聚丙烯酸树脂	/	0.8	t/a	/	
6	聚己内酰胺树脂	/	0.15	t/a	/	
7	尿素树脂	/	0.4	t/a	/	
8	颜料	/	0.4	t/a	/	
9	纤维素	/	0.05	t/a	/	
10	甲苯	/	0.6	t/a	/	
11	二甲苯	/	0.6	t/a	/	
12	醋酸丁酯	/	2	t/a	/	
13	醋酸乙酯	/	2	t/a	/	
14	丙酮	/	0.5	t/a	/	
15	胶水	乙烯树脂乳胶	/	15	t/a	/
16		胺酯	/	10	t/a	/

17	醋酸乙稀树脂	/	15	t/a	/
----	--------	---	----	-----	---

原环评中未写明油漆的使用量，但表明油漆各成分的量，所以油漆的使用量为7.5t/a（聚丙烯酸树脂、聚己内酰胺树脂、尿素树脂、颜料、纤维素、甲苯、二甲苯、醋酸丁酯、醋酸乙酯、丙酮）。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甲苯 C ₆ H ₅ CH ₃	甲苯分子量为 92.15，无色透明体，有麻醉性和毒性，臭味与苯相似，易燃，燃烧时发生浓烟。相对密度 d ₄ ²⁰ 0.8669，折光率 1.4960（20℃），闪点 4.5℃，沸点 110.6℃，熔点-95℃，不溶于水，溶于二硫化碳、丙酮和粗汽油，与苯、醇及醚以任何比例混合。主要用于化学工业、医药工业、农药工业、涂料工业。	易燃，蒸汽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2-7.0%（体积）	大鼠经口 LD ₅₀ :636mg/kg； 大鼠吸入 LC ₅₀ :49mg/m ³ /4h。
二甲苯 C ₆ H ₄ (CH ₃) ₂	二甲苯分子量为 106.17，无色透明液体，易燃，有麻醉性和毒性，不溶于水、与乙醇、乙醚、丙酮、苯、石油醚、四氯化碳及有机溶剂能以任何比例混合。二甲苯有三种易构体。相对密度 d ₄ ²⁰ 0.8802，闪点 17.22℃，沸点 144.4℃，熔点-25.8℃。主要用于化学工业、医药工业、农药工业、涂料工业。	易燃，爆炸极限 1.0-5.3%。	大鼠经口最低致死量 4000mg/kg。
醋酸乙酯 CH ₃ COOC ₂ H ₅	分子量为 88.11，为无色有果香气味的挥发性液体，易燃。纯品相对密度 d ₄ ²⁰ 0.9003，熔点-83.578℃，沸点 77.06℃，溶于氯仿、丙酮、醇及醚，稍溶于水。能溶解硝化纤维、樟脑、油脂等，是良好的溶剂。主要用于生产硝基漆稀释剂和硝基漆、在油墨中作溶剂、做感光片基、生产粘合剂、用于制药。	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2.2-11%。	大鼠经口 LD ₅₀ :11.3ml/kg。
醋酸丁酯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₃	分子量 116.16，为无色透明有果香气味的挥发可燃性液体。纯品相对密度 d ₄ ²⁰ 0.8825，熔点-77.9℃，沸点 126.5℃，折光率 1.3941（20℃），闪点 33℃，微溶于水，溶于丙酮，可与乙醇、乙醚任意混合。能溶解油脂、蜡类、樟脑、树胶、氯化橡胶、松香及人造树脂等，是一种优良溶剂。可用于涂料工业、生产日光灯、医药工业等。	易燃，蒸汽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7-7.6%（体积）。	醋酸丁酯对中枢神经有抑制作用，吸入其蒸气对眼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刺激作用，且刺激肺胞粘膜，引起肺充血和支气管炎。
丙酮 C ₃ H ₆ O	分子量为 58.08，为无色透明有芳香气味的挥发液体。纯品相对密度 d ₄ ²⁰ 0.8，熔点-94.6℃沸点 56.5℃，闪点 -20℃，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蒸汽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2.5-13%（体积）。	大鼠经口 LD ₅₀ :5800mg/kg； 兔经皮 20000mg/kg。

3.1.5 主要设备清单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

表 3-6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所在工段（部门）
1	锯木机	/	台	1	车间内
2	裁板机	S 型	台	1	
3	冷压机	/	台	4	

4	切销机	/	台	2
5	钻孔机	/	台	1
6	切断机	SF-1300	台	5
7	贴皮机	/	台	1
8	刨花机	FR-131P	台	2
9	刨木机	MSP400	台	2
10	喷涂线	/	条	1

备注：原环评漏写喷涂设备，实际上有一条喷涂生产线。

3.1.6 平面布置

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34501m²。该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具体如下。

生产区：PVC 平板门车间位于用地的中部，喷涂类平板门车间位于用地的东部，车间南侧为附属设施用地（包括变电站、消防水泵房、化粪池等），用地的北部为仓库和锅炉房。废气排放筒设在主厂房的南侧（沿厂房的墙壁设置）。粉尘收集区位于 PVC 平板门车间和喷涂类平板门车间之间。

办公区：办公区布置在 PVC 平板门车间北部。

生活区：厂内有食堂无宿舍。

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3.2 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对现有已批环评回顾分析，并与实际情况结合，分析固体废物产生的情况。

(1) 生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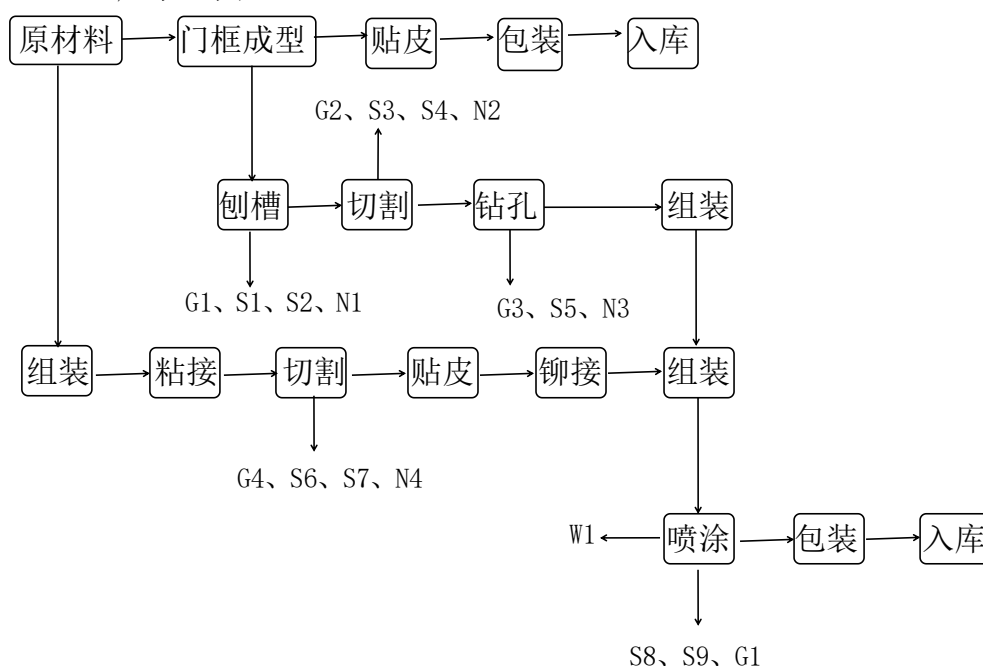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根据客户的需要利用上述图示工艺进行加工生产。在刨槽、切割、钻孔等工序中会有粉尘产生（G1、G2、G3、G4），粉尘通过集尘设备收集至集尘室，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即为 S1、S3、S5、S7。在刨槽、切割工段会有边角料的产生（S2、S4、S6）。在喷涂工序中还有漆渣（S8）和废包装桶的产生（S9）。在喷涂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1），喷涂是在封闭的喷涂室内进行的并采用自动喷涂，喷涂废气经水吸收后用活性炭吸附，以确保其达标排放。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喷涂废气吸收废水。另外在第一道喷涂工序后，需要对其表面进行水磨以确保其平整度，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冲洗废水（W1）。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切板机、冷压机、钻孔机和切断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 75—85dB（A）（N1、N2、N3、N4）。

3.3 产污环节汇总

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以及公辅工程情况，确定各类固废污染物的产污环节，具体见表 3-7。

表 3-7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产污源或产污设备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及编号	
主体工程	刨槽、切割、钻孔	集尘区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1、S3、S5、S7）
	刨槽、切割工序	刨槽、切割工序	边角料（S2、S4、S6）
	喷涂工序	喷涂工序	漆渣（S8）
	喷涂工序	喷涂工序	废包装桶（S9）
	废气处理工序	废气处理工序	废活性炭
	水处理工序	水处理工序	污泥
	办公区、食堂	办公区、食堂	生活垃圾

3.4 污染源强分析

1、现有已批环评固废产生情况

表 3-8 现有已批环评固废产生情况

固废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性状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集尘区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态(粉末状)	4.608	/	未提及处置去向
刨槽、切割工序	边角料	固态	15	/	厂家回收利用
喷涂工序	废包装桶	固态	1	/	厂家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工序	废活性炭	固态	2	/	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再生处理
办公区、食堂	生活垃圾	固态	15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原环评中对全厂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识别不全，存在较多遗漏，再加上原环评编制

时项目未建设以及技术条件限制，原环评中部分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估算不准确，造成实际运行过程中固体废物的处置无法满足现在的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2、实际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因原环评审批时间较早，当时只针对原项目的主要生产线进行简要分析，其中有许多危险废物遗漏，且未对公辅工程上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识别，对已进行识别的危险废物，也未明确其危险废物的分类编号。本次固废论证主要针对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识别，归纳总结出原项目未识别出的一些危险废物的产生，以及完善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原环评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3.1kg/h，即 7.44t/a，实际排放量为 0.62kg/h，即 1.488t/a，所以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5.952t/a。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1 吨活性炭吸附 0.2~0.3 吨有机废气，则预估活性炭使用量为 29.76t/a~19.84 t/a 之间，可知企业提供的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 25t/a 较为合理。

原环评中未写明油漆的使用量，但表明油漆各成分的量，所以油漆的使用量为 7.5t/a（聚丙烯酸树脂、聚己内酰胺树脂、尿素树脂、颜料、纤维素、甲苯、二甲苯、醋酸丁酯、醋酸乙酯、丙酮）根据同行业类比可知，漆渣的产生量为油漆用的的 30%，漆渣的产生量为 2.25t/a。

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副产品产出。公司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见表 3-9，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0，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3-11。

表 3-9 本次论证固废实际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原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备注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尘区	固态 (粉末状)	木材	4.608	4.608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S2	边角料	刨槽、切割工序	固态	木材	15	15	√	×		/
S3	废包装桶	喷涂工序	固态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1	1	√	×		/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序	固态	/	2	25	√	×		原环评产生量估算不准确
S5	漆渣	喷涂工序	固态	油漆	0	2.25	√	×		新增的危险废物，原环评审批时间较早，未对公辅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识别，实际运营过程中却有产生
S6	污泥	废水处理工序	固态	污泥	0	0.6	√	×		新增的危险废物，原环评审批时间较早，未对公辅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识别，实际运营过程中却有产生
S7	生活垃圾	办公区、食堂	固态	/	15	15	√	×		/

表 3-10 固体废物危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实际产生量(t/a)
S1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废物	集尘区	固态(粉末状)	木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4.608
S2	边角料	一般废物	刨槽、切割工序	固态	木材		/	/	/	15
S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喷涂工序	固态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T/In	900-041-49	HW49	1
S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工序	固态	/		T/In	900-041-49	HW49	25
S5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涂工序	液态	油漆		T, I	900-252-12	HW12	2.25
S6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工序	固态	污泥		T, I	900-252-12	HW12	0.6
S7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办公区、食堂	固态	/		/	/	/	15

表 3-1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S1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4.608	外售处理
S2	边角料	/	/	15	外售处理
S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S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5	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S5	漆渣	HW12	900-252-12	2.25	委托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S6	污泥	HW12	900-252-12	0.6	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S7	生活垃圾	/	/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分类

根据分析，建设项目的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漆渣等。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①固体废弃物的危险性识别

本评价固体废弃物危险性识别以国家环保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为依据，该名录于2016年8月1日实施。根据该名录，识别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②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法区分

本评价固体废弃物处置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或者处理的设施，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固体废物贮存室内。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15吨/年）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集中处理，不排入外环境。

（2）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漆渣委托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一般固废：边角料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

本次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变更主要是：①明确相应危废的产生量及危废类别；②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修改危废代码。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5.1 固体废物收集

生活垃圾按照环卫要求，在办公区、生活区等生活场所设置垃圾收集箱，并由厂内清洁工人定期清理到厂区生活垃圾堆场，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边角料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

5.2 固体废物暂存

(1) 一般固体废物场内暂存：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集尘区东侧，占地面积 90m²。本项目一般固废每月外运两次。固废储存仓库四周已设置围堰，并做好防渗、防雨、防漏、防腐措施。因此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d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e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f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企业废物储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及其它要求进行暂存管理。

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临时堆放期间应加强管理，做好防渗处理，外运过程要防治抛洒泄漏。做好以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

①处理或储存固废的所有区域将有不渗漏的地基，并设有托盘，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桶、罐或高强度专用包装袋包装后存放，厂内有生活垃圾收集箱。

(2) 危险废物场内暂存：

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²。危废分别暂存在适当的专用容器里，半年转运 1 次。危废暂存间四周有围墙阻隔，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其中底部为 20cm 厚 C20 混凝土，刷防水及防腐涂料，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同时设置个通风孔及防火门，并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危险废弃物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综上，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或场地。厂内危废暂存及管理措施如下：

①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②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便于综合利用或者处置，不能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或者包装桶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a) 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b) 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c) 贮存设施必须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
- d) 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e) 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放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5.3 固体废物运输

项目危废与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处置单位签署危废处置协议，将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车辆专门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密闭，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

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5.4 危险废物处置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处理的原则是分类收集，重点对项目的分类、处理措施进行分析，明确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的可行性。废物的处理包括危险废物处理和其他废物的处理，其他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重点是分析危险废物的处理。根据国家规定，危险废物应当在本地区范围内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生活垃圾，按照环卫要求，在办公区、生活区等生活场所设置垃圾收集箱，并由厂内清洁工人定期清理到厂区生活垃圾堆场，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其他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至厂区固废仓库暂存，并定期由相应废品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分别收集后由厂内指定容器储存，最后由厂内员工清理到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

6.1 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造成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将通过分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专论证涉及多种危险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的储存方式、暂存区位置以及产生量的增加等，识别其潜在危险源并提出防治措施，达到降低风险性、降低危害程度，保护环境的目的，并分析已建项目存在的风险情况，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提出本项目补充完善的内容。

6.2 重大危险源辨识

6.2.1 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

根据本项目固体废物中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 中表 1 物质危险性标准判别见表 6-1。

表 6-1 物质危险性标准

类别	序号	LD50 (大鼠经口) mg/kg	LD50 (大鼠经皮) mg/kg	LC50 (小鼠吸入, 4 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50<25	10<LD50<50	0.1<LD50<0.5
	3	25<LD50<200	50<LD50<400	0.5<LD50<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1、2 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 3 的属于一般毒物；符合表中易燃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1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规定，本项目所用的化学品实际存在量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用下式计算判别：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1、q_2\c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cdots Q_n$ —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6.2.2 重大危险源判定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这种单元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的毒理性和爆炸性见表 6-2。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所涉及到的主要危险化学品贮存量 and 临界量见表 6-3。

表 6-2 固体废物中的危险化学品毒理、爆炸性

序号	物质名称	毒理性质	闪点/沸点 (°C)	燃爆性
1	废包装桶	低毒，混合物，无详细资料	/	易燃
2	废活性炭	低毒，混合物，无详细资料	/	易燃
3	漆渣	低毒，混合物，无详细资料	/	易燃
4	污泥	低毒，混合物，无详细资料	/	不易燃

表 6-3 固体废物中的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单元	物质名称	物质类别	临界量 Q (t)	实际存在量 q (t)	q/Q	$\sum q_n/Q_n$
危废贮存仓库	废包装桶	易燃固体	/	1	/	/
	废活性炭	易燃固体	/	25	/	/
	漆渣	易燃固体	/	2.25	/	/
	污泥	不易燃固体	/	0.6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的危险化学品贮存量小于临界量，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6.2.3 物质毒性判定

固体废物的毒性均低于表 6-1 中 3 类有毒物质的毒性，不属于表 6-1 中的有毒危险物质。

6.2.4 燃烧爆炸危险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污泥不属于表 6-1 中的易燃物质。

6.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内容及范围

6.3.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重大危险源判别结果以及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化学品的危险性、贮存量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表 1 评价级别的判别依据和方法，确定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 6-4。

表 6-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剧毒危险性物质	一般毒性危险物质	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	爆炸危险性性质
重大危险源	一	二	一	一
非重大危险源	二	二	二	二
环境敏感地区	一	一	一	一

6.3.2 环境风险评价的基本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评价的基本内容是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后果计算、风险计算和评价、风险管理。

二级评价内容对项目风险识别、最大可信事故及源项、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等项进行评价。

6.3.3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范围是以项目为中心点，半径为 3km 的圆形区域。以项目为中心 3k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6-5。

表 6-5 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执行标准
	编号	具体名称				
空气环境	1	平巷小区	西侧	1400	约 2500 人	(GB3095-2012) 二级
	2	黄浦家园	西南	2500	约 300 人	
	3	夏桥家园	东南	1600	约 1000 人	
	4	陆家镇夏桥社区卫生社 区服务中心	东南	2200	约 100 名职工	
	5	陆家镇夏桥小学	东南	2400	约 400 名师生	
	6	建滔裕景园	东北	2200	约 1000 人	
	7	世茂东壹号	东北	2500	约 4000 人	
	8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世 茂小学	东北	2600	约 600 名师生	
	9	东晶誉墅	北侧	1600	约 800 人	
	10	东城蓝邸	北侧	1900	约 1500 人	
	11	阳光大世界	北侧	2200	约 3500 人	
	12	公元壹号名邸	北侧	1900	约 1300 人	
	13	和兴东城花苑	北侧	2700	约 2400 人	
	14	昆山绿地实验幼儿园	西北	1700	约 600 名师生	
	15	绿地世纪家园	西北	1800	约 4000 人	
	16	中航城	西北	2800	约 3000 人	
水环境	1	夏驾河	东侧	350	小河	达《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体

6.4 风险识别及源项分析

6.4.1 风险识别

(1)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危险性识别

贮存危险废物的仓库遇明火、电气短路等因素引发火灾事故。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为桶装规格，废活性炭和污泥为袋装。在储存过程中，若遇到包装破损、容器出现裂缝、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环境温度过高等危险条件，则会产生物料泄漏污染环境、人员中毒、灼伤的风险。同时，仓库若通风不良，易使物料浓度积聚，若遇到明火、电火花等也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 运输过程危险性识别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影响主要使运输过程中的污染事故，主要来源于装载着化学品的车辆发生泄漏和爆炸。

6.4.2 源项分析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最大可信事故是危险废物贮存库的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遇到火源时，产生的火灾、爆炸及中毒、窒息危险。

近年国内企业事故的统计，各类风险事故概率情况见表 6-6。

表 6-6 不同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统计表

序号	风险事故类型	发生概率（次/年）	可能性
1	管道、物料泵、阀门、反应釜、容器等损坏、破裂等引起泄漏	$10^{-1} \sim 10^{-2}$	可能发生
2	重大火灾、爆炸事故	$10^{-3} \sim 10^{-4}$	极少发生
3	泄漏、电器线路事故引起的火灾事故	$10^{-2} \sim 10^{-3}$	偶尔发生
4	雷击等自然因素引起的火灾事故	$10^{-2} \sim 10^{-3}$	偶尔发生
5	重大自然灾害引起事故	$10^{-5} \sim 10^{-6}$	很难发生

根据我国同类企业在目前管理水平下的事故发生情况和分析，类比以上统计数据，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的概率可大致定位 $10^{-1} \sim 10^{-2}$ ，即事故发生概率（0.1~0.01 次/年）。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但建设单位必须重视并做好防范措施。

6.5 事故影响分析

6.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仓库的废液泄露后，除物料本身挥发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以外，火灾燃烧过程中同时会伴生大量的烟尘、CO 和 NO₂ 等污染物，会在短时间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其中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毒性较大，对周围居民区群众的人体健康产生的危害较大。因此，建设方必须重视对火灾爆炸事故中大气污染的应急防护措施。

6.5.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仓库储存的废液泄露，如果不能及时收集，会随消防水一起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厂外地表水体，会造成周边地表水严重污染。因此，厂区内应设置事故尾水收集池和排放口应急闸阀，确保事故中泄露的物料和消防水不污染地表水体。企业拟建设 40m³ 事故尾水收集池，能够满足物质泄漏及防火堤内有效容积、高度等要求。

6.5.3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发生泄露事故时，化学品可能会流出储存区通过下水道、土壤渗透等途径对土壤及周边水体等造成不利影响。在做好对泄露物的收集和控制措施的前提下，其影响是容易控制的。

6.6 现有已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等规章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避免操作失误，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作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6.7 本次补充完善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6.7.1 危险废物储存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临时储存过程中需要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保管。在废物中转临时贮存场所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5) 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7) 液态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油水混合物）周围设置围堰，使发生泄漏的废液不致漫流扩散，并能及时收集，尽可能降低风险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8)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备有消防器材等，设置必要的事故应急池，在储槽周围设置围堰和导流渠，在仓库周围设置导流渠，一旦发生泄漏或火灾时，产生的泄露液体和消防废水应通过导流渠引入事故应急池暂存。

6.7.2 危险废物运输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主要环境风险为交通事故，废液泄漏。项目液体危废采用桶装，发生泄漏时，将废液转移至备用桶内，泄漏事故可得到有效控制。

(1)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的风险预防措施

- ①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应有相应的资质。
- ②运输工具、车辆必须符合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 ③驾驶员、装卸员、押运员等应经过相应培训，持证上岗。
- ④必须配备押运人员，运输车辆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下。
- ⑤不得超装、超载。

⑥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有关人员须了解所承运的化学危险品的特性及应急措施。

- ⑦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
- ⑧严禁超速行使，与其他车辆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 ⑨中途停车住宿或无法正常运输，应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2)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的应急措施

①立即停车。凡发生道路运输事故，都要立即停车。

②立即抢救。停车后应首先检查有无伤亡人员，如有受伤人员，应立即施救并拦截过往车辆，送就近医院抢救；如伤员身体某部位被压或卡住，应立即设法将伤员救出，同时应标出事故现场位置。危险物品泄漏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灭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冷却、泄压、转移、收集等施救方法进行抢救；继续滞留现场会造成更大损失或危险时，应及时组织抢救转移，同时应标出事故现场位置。

④现场保护。各种碰撞碾压的痕迹，刹车拖痕，血迹及其他散落物品均属保护内容，不得破坏、伪造。如危险化学品泄漏有爆炸、火灾、中毒可能危及安全时，劝导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

⑤及时报案。在抢救伤员、保护现场的同时，应及时直接或委托他人向当地公安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报案，然后向本企业或有关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如下：事故发生地点、时间、报告人的姓名、住址及事故的大体原因、死伤和损失情况。交通警察和应急救援

人员到达现场后，要服从组织指挥，主动如实地反映情况，积极配合现场勘察和事故分析等工作。

6.8 小结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活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3) 加强固废管理。一般固废于危险废物的对方位置在物理上、空间上要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间转移；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4) 减少零散堆放，建立起有效的管理制度，进行固废管理普及学习培训等，并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

(5) 规范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7.1.1 项目概况

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希路5号，由于该项目评估时处于初期设计过程当中，企业未考虑详细，导致固体废物类别及产生量与实际生产不一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后发现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或利用、处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针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组织开展专项论证，提出修正意见，并报原环评审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固废管理和环评审批部门审查同意”。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昆山日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

固体废物主要变化情况如下：①明确相应危废的产生量及危废类别；②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修改危废代码。

7.1.2 污染防治的可靠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的原则是分类收集，重点对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处理措施进行分析，明确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的可行性。废物的处理包括危险废物处理和其他废物的处理，其他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重点是分析危险废物的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集中处理，不排入外环境；一般固废：边角料和粉尘收集至厂区固废仓库暂存，并定期进行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漆渣委托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1.3 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采取的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的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按照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方案调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

7.2 建议

(1)项目建成后，应将环境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强化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检修，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2)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减少原辅材料损耗，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固体废物产生。

(3)目前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尚没有具体的处置单位，建议企业及时与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附图：

附图 1 区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原环评批复文件
- 2、原环评验收文件
- 3、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 4、危险废物处理说明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土地证
- 7、房产证
- 8、危险废物处理说明